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若蕎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54314
傳真：(04)25279180
電子信箱：imagine761029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300583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設具地區特性之本土語文(如平埔族群語言)課程部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20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「陸、課程架構」之「二、課程規劃及說明」，略以：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、客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、閩東語文、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。具地區特性之族群語文(如：平埔族群語言)，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，於本土語文開設課程供學生選修；請貴校依前揭課綱及相關規定落實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(國小部)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(國小部)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教務處 收文:113/07/11



1130003710

無附件



2024/07/11
09:36:44
電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公換章
縫章

線

97